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高宮(鳥華路2口鳥雲雄委明松村與4 松段龍員昌大場華路 第379	1. 公園 保社。建龐力本登有 保社。建龐力本登有 原 保社。建龐力本督行	人 我 他 八 他 一 在 一 在 音 音 在 是 風氣,促進社區繁榮之本	詳變更案第十四-2案。		照專業見組
	吳慶 泉福 村 港 巷	同左。	鄉輔小生巷路寬拓題,都,生養路過發港道拓洞門。 與對五輔 東持後港及辦理 東持後題的 東持後題的 東持後題的 東京 大港巷及辦理 大港巷 大港巷及辦理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詳變更案第 卌八案	依變 學 是 業 業 之 十 組 意 見 八 組 意 見 八 組 意 見 。 。 。 。 。 。 。 。 。 。 。 。 。 。 。 。 。 。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3	仁武鄉民 代表鄉 仁 仁 和村和 本 本 本 平 本 千 千 千 千 千 十 千 十 千 十 千 十 千 十 千 十 千 十 千	鄉五和村和平	該道路來往人車頻繁,但 道路狹窄,易造成變更 故,建請通盤檢討變更為 計畫道路,以便擴寬道路 ,繁榮地方。		依變 案第 案第 集 案 第 乘 報 遠 見 辦 理 。	依變更内容第五案辦理。
4	山市會觀11停地事的重 期地場點 段(用交		_		不理之都論不予由點市權計計。地屬計畫	昭專案小
5	王水 6 6 4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同左。	陳情本鄉台灣塑膠公司附 近特種工業區變更為甲種 工業區。		単り 年 1次 衛力で	照 專案 小 組 意 見 通 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

編號		建議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市委会議
6	謝「停地再停車」」用	為責主機儘征澄湖定「15停場定並開,維主益大停。請成管關速收清特區停」車預地予闢以地權及眾車	30 载 30 或		不理事, 責關開開 開開 開開 開開 開開 開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照案組見專小意通
7	南雲鳥水地天寺松段號台 鄉 673	建撤鳥鄉水6地之收業請銷松山段3號徵作。	1. 在 673 年 2. 在 673 年 67		併公開展覽期間人陳第 23 案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

4.3	心心怀在久(明日)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許燦紹 89 才段 89 七 地		申請八隆宮都市計畫分 區恢復原先保存區。		未便採納。 民孫納 為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組意見通	
9	吳文耀議 員 縣 183 線 道路	同左。	澄清湖特定區内囊底路 不合民情,183線40公尺 道路不通,公園綠地及機 關用地規劃不合理,住宅 容許使用限制不合理等 ,請儘速檢討辦理修正。	公交變另用要說系案土區之施統件地管變	詢時所提内容,其目 的在提醒儘速辦理 本通盤檢討,因相關 作業均已完成或刻	照 專案 小 組 意 見 通	
10	黄人松段 5人松段號 4 355	松段號58定用未償使請鄉355民已機,收開,作此國編關尚補發懇編	該尺為征使。電局化地另進筆,機關補,謂局民為其人為其人為其人。 一大縣關價。 一大縣關價。 一大縣,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專案小通。	
11	黄明山 鳥松鄉山 水段 355 地號	同左。	鳥松鄉山水段355地號何 時編定為機關用地?		併公開徵求意見期 間人陳第10案。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

	意見綜理表		_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7 市都委會 2 決議
12	未具名	同 左。	近不湖最澄原有題澄但技年的當似是觀的近看說政四特稍特舉的備僅今響靠當,率妨空負特近清因檢。清是術考情年乎正點空工,是,處定加定個鄰可有,當鳳時現多害在使定的湖主討 湖在日慮況過效確來間業這一毫做區提區例里做21地(今不地外)的鳳增人人率次 要理的多建蔽有是該限了雄,規發仁率無,業,數充榮路徵劃,由國情人人率次 源下天水率,瞻經有但的都鄉。談各點榮幾,但地利再,損住屬土山多肯所與是 集水,無的如性濟 5是建市鎮 到村點榮年原因仍用舉姑失宅不出與,定媾建排 水道已處問今的效》若蔽計各 澄,,。前本容閒,例且的區合地與,定媾建排 水道已處問今的效》,	詳用制變明土分要更細地區點內表地區點內。	二-2 案專第 小組初步延	医 照專案小 建組意見通
13	洪永忠 仁武鄉慈惠段 647 地號土地	同左。	請核發座落在仁武鄉慈惠段 647地號土地,分區為鄰里商 中心,應以重劃方式開發,今 是否完成細部計畫,如未完成 細部計畫,是否得繼續及原來 合法之使用。			青照 専 案 引通 と過。
14	王清亮 仁武鄉仁新段 982、983、984 、985、986、 987、988、989 、991、992、 993、994 地號 等 12 筆土地		申請變更為一般工業用地。		未理鄰作且星持候出近農區變農納考區使宜仍區	自照專案小 問題意見通 。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

編	陳情人及	建議	哈性冊上	进业	專案小組初步建	市都委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備註	議意見	會決議
	仁新 982 、 983、 984 、 985、 986 、 987、 988 、 989、 991 、 992、 等 地 筆 土 地	· 股限廠地變一業。 黑份公址申更般用 果有司土請為工地	本工雄不國期林儲坡止採致勞產以今。然負創行為學者與人類,在與人類,所以之間,於經事的的的明前,與國司證營當職職工六條,所以立,在實際與一個人對於經事的的的明前,與國司證營當職職人,與國司證營當,在續為為令人,與國司證營當,在續為為令人,與國司證之,,,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以與此人		未便採納。 理由:考量鄰近地 區上區本持農業區。 型仍維持農業區。	小 組 意。
16	王忠福 後港巷道 路	同左。	建議拓寬後港巷道路,敬請鈞府規劃該區都市計畫時一併考量辦理。		依變更案第三十 八案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辦理。	小組意
17	台灣司武合糖工區業商	同左。	有關本公司申請籌設之「高雄仁武工 商綜合區」,因整體市場環境變動, 擬停止開發。		不理本月第函更計用農兼水復一分。 95 年都 19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照 專 案
18	蔡 5 5 5 6 6 7 110-2 110-2 110-2 110-2 110-2 110-2	企 盼 提 清		詳地用區制點變內明土使分管要之更容細	依變更案第二-2 案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辦理。	照 專 案 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_	3. 鳳仁路衛子 馬仁路衛子 馬太(仁市 馬」 高山太(仁市 馬」 高山太(在市 馬」 高山太(在市 馬」 高山太(在市 高川、 高川、 高川、 高川、 高川、 高川、 高川、 高川、			
19	黃陳幸 仁武鄉澄清 段 110-3 地 號土地	同第 18 案	同第 18 案。	詳土地使用分 區費內 學表 學 表	依變更案第 二-2 案專 外組初辦理 議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20	簡邱美枝 仁武郷澄清 段 19-9 地 號土地	同第 18 案。	同第 18 案。	詳土地使用分 區變更內容 期之細 表。	依變更業第 二-2 案專 報 報 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
	黃新州 仁武鄉山水 段 265 地號 土地	同第 18 案。	同第 18 案。	詳土地使用分 區變更內容 期 表 表	依變更案第 二-2 和 報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潘福得 仁武鄉山水 段 284 地號 土地		同第 18 案。	詳土地使用分 温管制容 期 報 報 報 知 名 知 名 知 名 知 名 知 名 知 名 知 名 知 名 名 の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依變更案第 二-2 案專 子 和 報 報 報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TIES
23	李慶永 仁武郷山水 段 265、284 地號土地	同第 18 案。	同第 18 案。	詳土地使用分 温管制容 開題 期 紹 記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依變更案第 二-2 案專第 小組章 別語	過。
	劉鶴齡 仁武鄉山水 段 284 地號 土地		同第 18 案。	詳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明 額 要 更内容 調	依變更案第一-9 安東安	照專案小
25	鄭海棠 仁武郷山水 段 265 地號 土地	同第 18 案。		詳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明 變更内容明細	依變更案第	黒 寺 来 小
26			後港巷係為八卦地區通往高雄 左營榮總地區之重要道路,因 穿越高速公路涵洞下,道峰 目前僅為 4~5 米寬,於尖峰時 間造成車流阻塞,影響用路人 之不便。		依三案 要八組意 東八組意 東八組意 明 東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組意見通
27	國有財產局 南區辦事處 仁武鄉灣勢 段 424、426 地號土地	同左	2+ 312 m 4m -> 21 - 4- 1/20 - T	詳變更案第四 十二案。	依一 變十小議 東二組意 東二組意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二 組 意 見 門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組意見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

編	陳情人及	建議事項		備註	專案小組初	市都委會
28	陳情位置 林鳥水、612-1 始 4 4 4 4 4 5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重新 編分 定區	1. 612-1 土用結地該一之無在前球車,拓障進早的 612-1 土用結地該一之無力,與 612-1 土用結地該一之, 2 2 3. 2 2 3. 3. 4 2 4 2 4 2 4 2 4 4 2 4 4 4 4 4 4 4 4	詳一等等等。	7 .L	
29	高府通鳥山號雄觀局松段土縣光 鄉9地政交 圓地	前車之用定時合清現合觀體於設「清區三檢,地區用揭站土分已宜目湖狀周作規本局變湖計次討案使為地縣用地區不為前交並遭一劃府辦更特畫通案變用公。有地使編合符澄通配景整擬建理澄定第盤時土分園	考營問之宗祖等 一定之景和是 一定之景之。 一定之景之。 一定之景之。 一之是,是 一之是,是 一之是,是 一之是,是 一之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理1. 2. 电时间的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7)

	思兄綜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備註		小組初 議意見	市都委任議	會決
30	湛仁卦段號筆「」地有銀料。340 地 5 園外屋地 39 之 3 見	同左。	1. 陳情多次政府 是語 是語 人名	五案。	組初	更專案建理第小議。	依變更了第五案	内容解理
31	仁所鳳中鳥段公 (至路	同左。	有随知 10 公约路周阳 10 公约路周仁縣 10 公约路周仁縣 10 公约路周仁縣 10 公约路周仁縣 10 公约路周在 10 公约路周路辨宽以在 10 公约路周路,时期 10 公约路周路,时期 10 不正 10 的 10		理事18寬個序布由項,案辦實		照專案,意見通過	
32	高府高葬鄰之用縣政市理本地區政局殯所縣使	同左。	1. 依據本府94年3月10日辦理「研商高雄市殯葬管理所鄰接本縣之土地使用分區相關事宜會議」辦理。 2. 有關高雄市覆鼎金公墓既於民國74年已禁葬,是以,為改善高雄		理範處範進業量後需整案由圍都圍行中縣空求體辦	採:涉市,遷,市間,規理變納所及計且葬又合發建劃都更。陳2畫正作考併展議另市。	照專案,意見通	小 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8)

_	意见綜埋表(碩8)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足戰爭只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33	觀音堂 完 到 到 到 到 1239 地 光 上 地	請計通協地地區定以民需堂補依畫盤助所,調專符眾並進正據法檢本有由整用合信利行。都進討堂之農為區當仰於寺市行,基土業特,地所本廟	及552.02 III, 月末 10.02 III, 農山 東京 10.07 輔雄 10.07 東京 10.07 輔雄 10.07 第577本因 10.03 第577本因 10.03 第577本因 10.03 第577本因 10.03 第577本因 10.03 第577本因 10.03 第575本因 1	詳變更案第十四-3案。	依十專步辦學四案建理。案 組意第案初見	照專案		
34	林義婷 鳥水 612 612-1 號土地	告知何時有 結論。	同第 28 案。		並公展期間 人陳第6案	照 專 案意。		
35	仁武鄉公 所 八卦村 京	同左。	本鄉因 素語 素語 素語 素語 素語 素語 素語 素語 素語 素語		依變專案第 五組 意見辦理 意見辦理。	依内五理 東第辦		
36	張榮松 鳥雲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世 地	同左。	陳 498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	詳變更案第 卌一案	依 一 案 建 理 。	照 專 案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9)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絲 初步建言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7	後港巷及		也沒有允任何的廷設和延少,允兵走 後港巷的滔洞和田邊小路,那種險象 環生的地區,真是台灣少有,也是這 邊人的悲哀,我想更是 貴官的取辱 ,可以有更進步、更該人信服的方法 和説詞嗎?謝謝!		案專案,	N 照 專 意 題 題 通 過
	戴鳥才149-150-153等地明鄉 2 1 153-153等地明鄉 2 1 1 5	區用正請審管院須度定地分產若由住後設,能計管部請僱制及留,是盡限權本住二、深請評畫制分貴慎制及留,是盡限權本住二、深請評畫與:府評要後 其否其制之案一的側度貴估土點 及估點、設現有利人處欲放前院之及及地」 委目中側之行不,民。請寬院須規委研使修 員前前院深規利過財 求至及留定員擬	是 1.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地用區制點變內明使分管要之更容細	依第專初意。	案照專案 阻小組 親見通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0)

	意見綜理表(續10)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7	4. 票第款滿角附別。在定在內方,與一個人工學的學問,是問前而角,際至 再方適須地將對時之本小。很截小否小,, 無補共,案所是與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B V A				
39	張榮松 498 杉鄉 498 及 580 地		本人所有高雄縣鳥松鄉青雲段 498 及 580 等地號土地,現況係供公共巷道通盤檢用。陳請 鈞府於 94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將該地號土地列入區使用道路用東路,以符實際現況。劉請 名戶作金,更何別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		併公開徵求 意見期間人 陳第36案。	小組意				
40	張榮松 498 長 498 及 580 地 地	依税39變使分道用土法條更用區路。	依據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評為「供公共巷道通行使用」。		併公開徵求 意見期間人 陳第36案。	小組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決議
41	吳仁草478全武潭8479上寅鄉段、地地	綜政收劃造培子意徵人損則,重案造18,之是人錯因貴人二予盤土『地學土並,。觀府土學福養,,收民害有為大,成4~畸都員亦此府所筆以檢地學』校地體實以依地校鄉萃實但,莫,待何的會一公5零市規或,就有土重討使 ,之開恤感上法,興民萃符如造大此商如徵規條尺公地計劃::懇陳上地新變用校以整發民德,徵規辦,學民因成之舉議此收劃長寬尺,畫之。請情開,通更為用利體,情便	1.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2. 詳第案本地察215-18別後 2. 更十 陳八 78別後 478 案一 情卦段、地為之段9	依四案建理	且初步	小組息
42	吳仁八段15-17 登武卦 215-18 寅鄉寮 17	同左。	該地圖峒令地,因工地編足為第三種住宅區,依法無法由學校辦理校 地價購手續。依土地注917條規定	本號 215-17 215-18 215-18 地重 分 分 之 一 類 段 之 類 段 之	併 意 東 第	→ 資本 ・ 一 ・	照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2)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43	郭瑞武 340 屋 340 基 39	同左。	仁武鄉北屋段澄清湖特定區內「公 5-3」公園用地,徵收或變更都市計畫後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被禁建 38 年土地,公園既可開發,地主的土地也可建築。		依第案步見 要案組議。	容第五案
	湛仁卦段號土「」地月武村3440等地公公前鄉北039地5園	同左。	陳情「公 5-3」土地願提供五成土地供政府作為興建公共建設使用,而保留五成土地作為地主之可建築土地,同時變更取得方式為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併求間 公意人案 30案	依變更内 容第五案 辦理。
45	高雄縣 政 鳥 終 解 節 145	辦理 徵住 姓 與 住 維 與 於 益 能 並 差 推 並	1. 依據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詳更第七。	依第案組議理更十案步見	照專案小 組 過。
	仁武鄉澄 清段 62-7 地號及鳥 松鄉林内	速以式供使勝之。。 。 。 。 。 。 。 。 。 。 。 。 。	工業區、仁心路公司工廠,及散處於本縣各地區之商業往來,均有住宿之需求,本館配合政府發展觀光經商旅遊休憩之長期規劃,對政府與地方貢獻,實有助繁榮社區、增	詳地用區制點變內明表土使分管要之更容細。	依第專初意。 變二案步見 更2小建辦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47	寅 郊 7平	我市置低營污懇融合館百們交比又業染請放法業姓位界澄沒,水予寬行務萬於,清餐決源以就使,幸縣位湖飲不。通地旅則。	住宅區已開放旅館設置。政府也於前 些年讓業者就地合法,就因為水源區 就不讓我們通過,為何污染量大的圓 山飯店就可以?		依第專初意。 變二案步見 更2小建辦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3)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菩提院 仁武 642 、666 地號 土地	同左。	為本院申請仁龍段 642、666 地號,地目:田,現因係為 當地宗教信仰中心及興辦公 益事業之所需,惠請 貴公 所於都計檢討變更之際予以 列入計畫。	詳變更案第十四-4案。	依譽四条 學四十組 學四十組 意 一 十 日 第 日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49	陳一、仁灣地重仁雄 陸百高武自重劃武路成餘雄鄉辦劃會鄉尾 等人縣大市區 仁端	同左。	1. 2. 2. 2. 3. 4.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詳變更案第 五案。	依三案建理後十小議。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50	台水限七處高松段自份司管 縣鳥地東有第理 鳥松號	本有鳥松號用更水公高松段土分為事司雄鄉30地區自業所縣鳥地使變來用	查「,理司30水惟」用貴區,「 都本…之所地業人。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詳變更案第廿一案。	依變十八之之。 東一組意 東一組意見 東東沙辨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51	鄭仁屋1115-1 1115-2 1116-2 1116-2 1116-2 11年地	同左。	本人鄭月桃座落于仁武鄉北屋段 1115-1、1115-2、1116、1116-2 之 4 筆未徵收之計畫道路用地,申請挪至高速公路邊地號 1115,以利本人土地使用。	詳變更案第七 案。	依變更案第 世 全 之 之 之 之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照 專 案 引 組 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4)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建議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委会議
52	葉澄定畫住之退築雪清區內宅角縮規芬湖計之區地建定	有澄湖定計内住區明角退建規,情府酌政營署通設標,討更清特區地用區制以民權。關清特區畫之宅未訂地縮築定陳鈞參內部建之案置準檢變澄湖定土使分管,維眾益	公司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詳地用區制點變內明表土使分管要之更容細。	第二-2案 一案步見 一案步見 報 選 理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5)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3	林 等 13 鄉 人 鄉 15 地 地 地 地	同左。	本人等 13 人所有座落仁武鄉慈惠 段 15 號土地,原編訂河道用地, 然曹公圳整治工程未徵收,陳請 鈞府變更編訂為建築用地,以維 本人等人權益。		依二案建理更七組意案案初見	照小見。
54	林水河 仁武鄉 慈 惠段 15 地 號土地	同左。	陳請徴收土地。		一依二案建理 更七組意 案案初見 第專步辦	照 專 銀 囊 意 遇 。
55	洪烏山、、地土	同左。	1.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L Lb	依二小議變2 組意 東案 沙理 第案 專步理	照小見。專組通案意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6)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市都委議意見 會決議
56	中有個人 電信公運 電信公運 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同左。	涉及書圖不符部分,請查明惠 覆。		依規劃單位說明 鳥02-1 地號之分照 專 區應為第三種住 區應為第三種修正 是區 完 監 監 監
57	許薇君 鳥松鄉鳳松 段 838 地號	1. 休仔 四。	福德祠百年來長期與地方信仰中心與寄託,為方便日積之香油錢之管理與運用,給予合法之名目才能有效濟助地方清寒。地方與鳥松村、鄉長願推使之合法。		未便採納。 理由 注 理由 注 理 主 注
58	鳥松鄉鳥松 國小 鳥松鄉鳳松 段 821、838 地號		福龍宮及福德祠於日據時代 興建,78 年變更為學校用地,並已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分 別由各地主領取。		未便採納。 理依宗教專用 是變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9	仁武鄉鄉民 代表會 仁武鄉和平 巷	E + °	本鄉鄉民代表會建請擴寬高 楠村往五和村和平巷道路,並 納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變更 為計畫道路。		依變更案第五案 依內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60	金明國際貿易股份有限	懇府開計用地宅為請廢原畫地恢區達出都道及復用。	96年4月24日24日24日24日24日日本海明路上海 24日上海 24日上海 24日上海 24日上海 24日上海 25日, 24日上海 25日, 24日, 24日, 26日, 26日, 26日, 26日, 26日, 26日, 26日, 26	詳變更七	依變更案第七案照 專 案 專案小組初步建小 組 意 議意見辦理。 見通過。
61	洪仁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左。	本鄉北屋段 1114、1115、 1115-1、1115-2、1115-3、1116、 1116-1、1116-2、1117地號等 9 筆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明乙案,其 1115-1、1115-2、1115-3、1116、 1116-1、1116-2等6 地域 1116-1、1116-2等6 地域 1116-1、1116-2等6 地域 1116-1、1116-2 等6 地域 1116-1 中域 1116-1 中域 1116		依變更案第七案照 專 案 專案小組初步建小 組 意議意見辦理。 見通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7)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會決議
62	侯仁惠·468 碧武段·466 、500 第鄉 468 500 等地	有武惠 編鄉 468 465 466	巷10號)房屋成為路沖。 2.請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便採納經行民立 理由4M於加 資資係 資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63	高雄 雄 雅 麗 開 文 曾	建府會司,評清定地敬採,德請重員建審估湖區使請評至被貴視公議慎澄特土用卓估感。	本7地幾1. 4下樓益地文地益 殊為將計高以分學計, 住下樓益地文地益 殊為將計高以便對精檢 現只規地政興別人 景土模形若連麼國區案 :作限有若時文應 或使高貌後間,此土方大個響 多對規地地政與別人 景土模形若連及之管:第連垂可鉅區外人 景土模形若連及之管:第連垂可鉅區外人 景土模形若連度以之管:第連垂可鉅區外人 景土模形若連度以之管:第連垂可鉅區外人 景土模形若連度以之管:第連垂可鉅區外人 景土模形若連度以之管:第連垂可鉅區外人 景土模形若連地域之管:第連垂可鉅區外人 景土模形若速地域之管:第連垂可鉅區外人 景土模形若速地域之管:第連垂可鉅區外人 景土模形若速地域之之管:第連垂可鉅區外人 特,限了性米。以是對, 低四制權針除通有 地用度特皆宅做力, 低四制權針除通有 地用度特皆宅做力, 低四制權針於通濟, 低四制權針於通濟, 低四制權針於通濟, 是對於於,以便與於於,以便,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區要變容制之內細	依二八議章 東案等	案 小 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8)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64	明院大三段地 道 維壇 294 號	同左。	上列土地位於明德道院前空地, 土地所有權人為林秀玉,實為明 德道院所有。請准予后列土地都 計畫變更為寺廟用地,實感德便 。	第十四-5	依變更案第十四 -5 案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辦理。	组意見通
65	賴仁豐1382地	地等線側速空	本人父親壹筆土地,坐落仁武鄉 豐禾段 1382 地號,在縣政府建設 局指示下,該基地條件受限無法 有效使用土地,遂向貴縣政府都	詳變大案。	依變更案第七案等小組之。	照組過寒見
66	鳥公鳥長40 松所松庚地 鄉 鄉段號	同左。	為本鄉長庚段、崎子腳段等部份土地與鳳山市牛稠段相鄰處,任獨是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外土地人屬。 是否為鳳山市都市計畫範圍內 以上於一人, 以上於一人, 以上於一人, 以上於一人, 以上於一人, 以上於一人, 以上於一人, 以上於一人, 以上於一人, 以上於一人, 以上於一人,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詳變更案 第三-2案 。	依變更案第三-2 案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辦理。	照 專 案 小 通 。
67	吳立員「」用北地光法 公公地側用調委 15園及綠地	同左。	建請主管機關取消澄清湖定區原「公 15」公園用地及北側綠地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需辦理市地重劃後始得申請建築之附帶條件限制,以維地主權益並促進地方發展。		未理整澄非為都公計決條問地出計畫使由體10建建市平畫都件題權替畫程採所發,用用畫則為計體訂關整循門。位編其變基施持速附發由人開市變置號其變基施持速附發由人開市變廣。位編其變基施持速附發由人開市變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19)

	10 / 0 / 11 /	三夜(河上				+ h.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項	冰川 在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委会議
68	鳥長煌「公及綠松蔡 公園其地(村景 15用北帶)	成機速旨段權關取揭需責儘消地市	及劃,置,園劃為何 20 接地有政則於 逾土無本又,害期時更應將用不住未00接地有政則於 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理置發10由地築都施則畫解畫整問由關替發都序便由係區)非變用市之,。決附體題土係代計市辦採:整編考建更地計公維但都帶開增地人整畫計變納所整號量築為基畫平原加市條發訂權提體,畫更位開澄其用建於實原計速計件之得利出開循程。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69)	懇意鳥山673 同更郷段地	場用地。 2. 本案重測前為鳥松段 158-1 地號,因逕為分割增加地號 673-1 地號,並已於民國 89年12月24日撤銷徵收歸還紫雲寺在案。 3. 山水段 673 地號屬本寺所有,本寺於民國 49年已在此地號建寺推展法務。較爲松鄉公所重測徵收超前多年,遽然被徵		併期 別 別 別 名 別 人 之 建 理 。 見 発 建 理 。 見 発 建 理 。 。 。 。 。 。 。 。 。 。 。 。 。 。 。 。 。 。	案 小 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0)

_	思见际理衣(領20)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70	鳥公鳥鳳松所松松 鄉 鄉段	區宅商 (() () () () () () () () ()	1. 自對實際 () 更商 區未,商 () 也對實際 () 更商 医表现 () 更高 () 是 ()		未理1. 2. 是實際 一个	照 專 東 見 通					
71	仁灣70 地勢、號 地段21 地	以本置站加東	中路 72 因灣道規區用。容請所業使品本2因灣道規區用。容請所對上數方面,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過一個,一個學過一個,一個學過一個,一個學過一個,一個學過一個,一個學過一個,一個學過一個,一個學過一個,一個學過一個一個,一個學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學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詳更第二。	依變更案第二十二 秦 秦 宗 和 步 建 義 意 見 辨 理。	照組過寒見					
72	仁公解鄉	同 <i>ナ</i> 。	本鄉澄清湖特橋 經濟界 經濟界 本鄉 經濟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依規劃單位說明, 所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照專意 案見 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1)

		·连承(領4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使令雄留務鳥 哨部地守处松	今,關用貴方清都進行為用分府式湖市半合」,個入定畫世后 」,個入定畫經機使請案登區變	國軍高雄忠靈塔於民國 43 年完 國際 43 年 國際 43 年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理係司水其自用用物等源採便由位所質現來若,即為水。情來之地不司為來事別故,質地水水處則可為水。以來,質數不過,質素之處該整響未地水水區影之機該整響未數公源且響使關建建水便	照專案小組 過。
74	高鳥鄉表席成鳥育76地仁慈80地雄松民會吳 松才31號武惠1號縣鄉代主正 鄉段 、鄉段	建計區變專存人。	1. 該寺廟自清朝即建築為地方 相等等標準等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理1. 2. 未理1. 2. 地點宅教 教造區地併第損地點宅教 教造區地併第損	照專案小組過。
	·烏松内 林公 林	將內465 465 465 465 465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鱼 封。而美山及仁武郷天湾國中 四次手劃巨八十九次京供444		未理1.	照建意見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2)

	盤檢討/柔公用徵米息兒期间入氏或機關團體陳情息兒綜埋衣(賀22)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76	仁所仁清地 武 郵 選 19-8	0	經「畫置有通原有表道椿計應瑕慈滑」 董澄範於四過有地示應位畫為疵 等別內計尺查,線尺線該樁之 土定座圖行該處,人;處位 量 屬計位劃道畫現非步查無故作		同理 19-91 19-92 1793 82 19-91 19-92 1794 1794 19-91 19-92 1794 1794 19-91 1794 1794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照專案小通。					
77	李蔡自本 鳥松鄉 長 地號	請入計區利發地用納本畫以核土使分	該市畫市情都都清畫並無分 注書二線別畫畫定步便發 為,條係,於,鄰都入區 與惟依,於,鄰都入區 人 與惟依,於,鄰都入區 人 與 上		依變更案第三-2 案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過。					
78	葉居清 仁武鄉灣 北段 188 地號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9 189 189		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農業區為曹公新圳與獅龍溪 1. 本農業區為曹公新圳與獅龍溪 交匯處,宜保留作為水系之腹地 ,避免將來之水患問題。 2. 陳情人所陳土地經查已出售予 農田水利會,並由農田水利會使 用管理,而陳情人又未明確説明 其訴求,故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3)

	思见綵埋衣(賀Z3)										$\overline{}$	_
編號	陳情人及 中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步	案建	小議	組造	初見	市會	都決	委議
79	$\begin{vmatrix} 177 - 1 \\ 179 & 18 \end{vmatrix}$	利 一 一 左 一 左	理。本教曾訂畫作教堂使用,該入行步 道似已無存在之必要,為維護教堂之整 體使用及環境之寧靜虔誠,建請貴府在 本次實施通盤檢討時將 177-1 地號納 入檢討並劃定為同樣分區即第二種住 宅區使用,以促進公眾利益,實感德便	詳變更 第一案 案	依四案建理	變十小議。	更五組意	案案初見	第專步辦	照小見。	專組通	案意過
80	高築業會 雄開同	建有公 綜所宜鈞予正符際請採覆 上述請府修以實並卓惠	97.07.05 發在實施之 變更澄清湖 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 檢討)案」對於停車空間之設置確訂 定不予獎勵容積之規定,顯與都市主 流價值相悖;宜請審慎評估。 2.有關澄清湖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案內第4點之第二種住宅區、第三	詳用制變明土分要更細地區點內表使管之容。	二小	2 ·組	案初	專步	案建	小日	專組通	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4)

意見綜理表(續24)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81	高屏會大音山榔縣販同鄉翠至莊	請音至間12納音解販響懸准將山檳道米更山決妨交請。大翠榔路,多攤觀礙通社湖山拓俾現販音道問鈞鄉山莊寬憑存,山路題府觀莊之為容觀以攤影,核	多,上登。 多,上登。 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未理道山客,,位部,12,使便由路遊步車其觀計計 足用紙:多憩行量在音畫寬及敷納目多急行量在商畫寬及敷。前以之為極位湖區度8目該登遊主少置細中為米前	照 專案 小 組 意 見 通
82	仁 所 武 鄉 子 武 鄉 場 355 地 號	分湖為,計撥府盤為係定農妨無,市討路屬區業礙法請計時用潛編區都辦 畫變地清定 」市到路	暘善段 355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為農業區,但地目為「道 風力 題為 是 選 題		未理置為,並整統更道便由雖現都未之,小路納陳部道計劃通宜分。	照 專意見
83	亞村員平仁惠、號 測管會 武段1027 渡理王 鄉1031	,做,步適地以生	查本沒有五百餘四大有五百餘四大有五百餘四大有五百餘四大有五百餘四大中庭,也有一時,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		未理通性路 水	組意見通
84	黄清 編 二 1055-1 號 等 地 筆 土 地	同左。	本鄉仁武鄉鳳仁路東側、中華路以南、中欄橋以北及仁武都市計畫區以西,仁武鄉仁德段 1055-1 地號等 55 筆土地,敬 請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 同意辦理變更。	詳變更 案第六 案。	依 變 要 案 第 架 案 第 水 題 見 辦 理 。	照 專 案 小 組 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5)

意見綜理表(續25)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85	大大1004 1005 1006 1008 1011-1 6	為符用予,定用便法業使合,將檢為區本化,得寺懇上討「」寺之實	廟請開變宗為申相感所惠土更教禱請關德專允地編專,合作便	本初因不,上84政辦力理會無諒上更道社無告得不完而物年於晉子法造此渴慈盤用教所民人規信土於完有過去。於責令經述別籍76設法事力之實提宗權,人人規定土於、年立,業。心情出教發民人規信土於、年立,業。心情出教發展人規信土於民得間至淨,謹,,通專揮蒙於責令經述別籍76設法事力之實提宗續,設深法護成間之廟寺及方僧長允,,安功設深法護成間之廟寺及方僧長允,,安功立,令持地及德補致辦社實官將變使定德立,令持地及德補致辦社實官將變使定德		酌理1. 2. 3. 4. 6. 6. 4. 6. 6.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照小見。
86	朱信 傳 武 表 672 號	同左。		仁武鄉八卦村豐禾段 672 號規 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多年均未處 理,敬請改善。		未便採納。 理由:經檢討後 公園綠地確有維 持之需要。	照小見。
87	劉美鳥育145號才地蘇 松英5 及段號惠 鄉段、地育26	政徵少失規地圳未地住利整增府收地。劃,整使,宅會開加	土即,主 為而治用請地辦以之 河曹規之變請理減損 川公劃土為	民國 58 年頒訂澄清湖特定區 ,計畫時規劃為綠地,嗣後變 更為河川地,迄今已 37 年,政 府未辦理徵收,亦未依規劃目 的使用,已違都市計畫法精神 的且妨礙鄰近土地之發展,地 主損失不贄。		依變更案第二十初業之之。	小組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6)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會決議
	來有第理鳥松股公區 鄉 183	建述擇清市討來的關處建地請二其湖計,水用用得辦。意土列定通為事或,做大將地入區盤「業「俾為樓上中澄都檢自目機本新用	图 () () () () () () () () () (未理水10水,辦之建採便由公1.3人。不對公規議納自司1.表與大則未納自司1.表與大則未。來於8示建樓故便	照案組見過等小意通。
89	張娟花 鳥松鄉育 英段 893 地號	理應改為第三 或第四住宅區 。	大仁北路以西接近澄清湖,現為第三住宅 區,大仁北路以東,離澄清湖較遠,理應 為第四住宅區,卻為第二住宅區,令人百 思不解,懇請詳查。		依第專初意學二案步辦更名小建理	案組見
90	楊福氣 仁武鄉豐 禾段 687 地號	同左。	本人座落於高雄縣仁武鄉豐禾段地號: 0687-0000,土地面積3,495.33平迄公尺。於民國58年編訂為公園用地房之之 一幾年未辦理徵收,加上近年來周圍土 世間,圍之之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未理討用保要為放便由本地留宜公確之維共: 公確之維共。 檢園有必持開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91	莊垂泰 仁武鄉金 鼎段 460 地號	查段園461 長更道道進行460 臨號建計地市用方園鄉地市用方園鄉地市用方園園之請畫作居應	查仁武鄉金鼎段 460 地號公園用地四週 無道路供出入,該6公尺綠帶應變更為道	詳變更案第卅七案	依第案組議理更十案步見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7)

意见綜理表(領2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92	宏館	為本旅館設 設 論 論 論 時 時 順 事 項 使 用 事 便 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 《民文》 (1.		依二八議。	照小見。案意過
93	吳仁大仁 是 避 之 之 灣 雄 路 路 路	同左。	1. 仁 灣村 作		依 變十 東五 組 意 業 業 初 見 見 利 組 意 理 理 到 是 利 是 是 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小見。
	明院大三段289-1 289-1 號	請准予前列土 地都市計劃 更為 實感 德便。	現況建物使用為明德道院之寺 廟所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財 團法人台灣省台中沙鹿光輝道 院。		依十案之 要一5 無 大四一 大祖 意 建 建 建 理 理 理 是 理 是 是 理 是 是 初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小見。 案意過
95	鳥松鄉公所文用西側八宮側大地南、隆北	變地縣部公分針府償地徵來擬。更部政分司為對土撥,購水以範分府為所私高地用私取公價圍為所自有有雄擬取有得司購内高有來、地縣以得地、土取土雄、水部,政無土以自地得	中山大學預定地(文大用地)與 避清問之 過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理區區系統納該建道全。 地成路。	nn å æ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8)

編號	陳情	人及	净 送 市 石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在步建議意見	7 市都委
95	鳥鄉所松公所	Ⅳ-20-15M 道路東北側	變更範圍內土地納育才市地重劃範圍,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代理路, 减缓又人用地開發 後對鳳仁路造成交通衝擊。 3. 將中山大學預定地東側道 路規劃至15公尺, 以提供 師生舒適便利的交通系統 , 另配合本次變更, 調整原		未便採納。 理由:目	前VV直囊界 照小見。 案意過
		三-五	田水利會、私人,針 對農田水利 請縣府編列 有其進行徵購。	鳥松鄉鳥松村民眾往澄清湖之交通多利用文前路(非計畫道路,寬度約8M),目前文前路道路據塞,故建議將文前路西側既成巷道拓寬至15M,以疏緩車流擁塞情形。	更第四。	依 三案案 更四組意 東四組意見	第專步辦 票組通
06	95-1 地 號	鄉 84-7 (禾地也八段-2、等今段號	請儘速徵收。	民之高雄縣仁武鄉乃卦寮段 94、94-2、94-7、95-1 等人、94-2、94-7、95-1 地(現今改為豐禾段 672 就 民國 58 年 11 月 15 日公 公 民國 58 年 12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本儘共,計宜討案建設非畫,論係徵施屬變故。	公地市事無利通
97	内段	來 第 131 · 291	世價是還十老多卻為之時或地地其質與其一人之於一人,以上有一人之於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	該筆土地在都市計畫分區使 用登載為鄰里、153地號為 地,而 131、153地號為 地,在 實際情形久年來 是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之 之 之 之 。 之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 。 。 。 。 。 。 。 。 。 。	詳更第案 變案 卌 。	依三小議。	第案建理照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29)

編號	思力标 生 夜 (頃 / 陳 情 人 及 陳 情 位 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
0.0	林賢藏 鳥松鄉林内段 131、153、291 地號	素如能情囑計會更計使損到度共理償仰子察將交畫檢為畫用失最並設徵為愛期查本都委討都道民減低以施收感民盼實案市員變市路之少程公辨補。	113/ (1) (1) (1) (1) (1) (1) (1) (1) (1) (1)		依三小議。	照小目幸組活業意思
99	正1. 679-1 地地車段-1 (689 年 679-1 地地車段-1 (680 下 710	貴松段用校段用區更區府鄉停地所停地惠為。所長車及有車住請文鳥廣場本同場宅變教	1. 前揭 貴府所有停車場用地 大部分均由本校系長久 位處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辦更98日在更定部用區地宅區建入檢。案理並年發案澄區分地及;區案議本討已個於4布 清計停為廣部為「免次變另案民月實「湖畫車文場分文,再通更案變國20施變特(場教用住教故列盤案	照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0)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初步	案小: 步建 意見	議	市委決	會
100	部 高雄縣大社 鄉三奶壇243-4 、257-1 、258-1、266 、266-2 、266-3、266-4 、267-1 、268-1、269-1 、270、272-2	建場三、243-4、257-1、14大大3-4、258-1、266-3、266-4、267-1、268-1、269-1、274-5、276-2地」「274-5、15 緑區」。274-5、15 緑區」。274-5、15 緑區」。274-5、15 緑區」。274-5、15 綠區」。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依第案組議理	變二專刀意更十案步見	案三小建辨	照案組見過	專小意通
101	湛人高鄉五北地土 月 雄八三屋號 菊 縣卦用 884 (4) (4) (4) (4) (4) (4) (4) (4) (4) (4)	, 地之單檢計畫所以 建關盤部計	1. 6 6 元 百 元 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依第案步見	變左小建辛更案組議理	案專初意。	依更容五辨。	變內第案理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1)

AZ KE	陳情		nds let enn 1.	備	專案小 組初步	市都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意見	委會決議
102	吴淑鳥鄉才47地	函請惠予檢討,並變更 為住商區。	1. 476 公用 國程 經理河有。區以 ,其地最之精要公展 11 所農發日 15 不到 29 月據法地管。都之為開為自」雖不 29 月據法地管。都之為開為自」雖不 29 月據法地管。都之為開為自」雖不 29 月據法地管。都之為開為自」雖不 29 月據法地管。都之為開為自」雖不 20 月據法地管。都之為開為自」雖不 20 月據法地管。都之為開為自」雖不 20 月據法地管。都之為開為自」雖不 20 月據法地管。都之為開為自」雖不 20 月據法地管。都之為開為自」雖有 20 以區於明定 20 人,其 20 以公公水湖最,所應量如水排之,有 20 ,其 20 以公公水湖最,,所愿量不,所, 20 的, 20 的		依案十專組建見。變第七案初議辦更二案小步意理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鳥鄉所文用西側路接松輕松公 大地南道街鳥鄉回	度過路 度道路連結至文 用地。 2. 計畫由本鄉環湖路 IV-10 號往文前路現 有既成道路方向湖	俚劃設 6 木坦路,無法城地該校学生出入之交通流量,而作此建議。		屬建成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2)

意見綜理表(續32)							
編號	陳情位置	廷敬尹识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104	所鳥松路清道 鄉文往環(以 鳥前澄湖 以	南湖双玢美铉	居民進入澄清湖經由文前路 (現有道路)處,現況道路狹 車禍頻傳,為改善該處道路 瓶頸及交通安全,建請增設 計畫 15 米道路。		依變更案第三十四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照 專	
105	台來有七處鳥4路路灣水公區 松號松留管 松號松	惠請辦理計畫 道路變更作業 。	1. 旨揭計畫道路依原都市計畫道路依原4-4號 書所使用處原包含內有 實際報題,在含內, 有雲段 15地號在內, 管雲段 15地號在內,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已更案定用分區,次通整在特園部的 大大大 医 一	照專倉海	
106	李黄師鳥水、地 東京如事松段 612-1 12-1 12-1 12-1	同左。	變更鳥松鄉山水段 612、 612-1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		依變更案第十六-2 案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辦理。	照 專 案 意 遇 。	
107	黄 3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同左。	陳情鳥松鄉鳳松段 700、 700-1、700-2、701 地號土 地,能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 規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詳更第三案 一2	依變更案第十三-2 案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辦理。	照小見。	
108	林國雄 鳥水 612 612-1 號土地	同左。	變更鳥松鄉山水段 612、 612-1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 。		依變更案第十六-2 案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辦理。	照小見。 案意過	
	吳緯星	號變更為商 業用 第 2. 放用 短 持段	 由於本地段工商日益發展 、商業區又不足,不得已 違規使用營業。 有助於地方繁榮、增加地 方稅收。 不妨礙住宅區之使用。 		依變更案第二-2 案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辦理。	照 外 見 通	
110	李回 年武鄉 後 主 動 重 動 記	同左。	該重劃區北端街廓,都市計 畫型追送 畫大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未理明 點錄路植規劃標納規則 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照小見。 果組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3)

4.3	陳情人	尔姓及(領)		124	+ #2 1 6 1 1 1b	市都
編號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委會 決議
	黄、貞屏鳥鳳700等土	同左。	1. 700-2 不00-2 不00-2 不00-2 不00-2 不00-2 不00-2 不00-2 不00-2 不00-1 不00-2 不00		依變更案第十三-2 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照案
112	高雄縣 大 組 鄉	209 1	 本道院於90年9月20日領有高縣 寺登補字397號登記證。 本道院於94年11月9日以陳情書 報貴府在案。 		依變更案第十四-5 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113	林 水 武 河 郷 段 地 記 地 記 地 親 北	同左。	請速將陳情人(林黃柳絲)所有土地 仁武鄉慈惠段 15 號,原編訂河川區 屬徵收而未徵收土地,重新編訂建地 ,俾利使用。		依變更案第二十七案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 理。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14	王仁八217、284 217、292、 292-1 293 293 293 29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同左。	歸還徵收仁武鄉八德段 217、284、 292、292-1、293 地號等土地。		未便採納。 1. 經規型-1 地號 292-1 國用地號 292-1 國用應為自 號應計後 292 號檢留之國用地宜 2. 經檢留之明 有保公共開放空間。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4)

	息 見緑埋衣(賀34 <i>)</i>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 陳情位置 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115	高鄉長11鳥新善程雄夢陳人松圳第用縣裡萬 鄉排一地鳥村丁 曹水期同地上水村等 公改工	1.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二案建理變十小議。	照小見。專組通案意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5)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事業特別 82 82 82 82 84 85 87 86 87 88 87 88 87 88 87 88 87 88 87 88 87 88 87 88 87 87			
			做推用有,部爭德福寬是缺?更建解已患續,經辦均川溝使適序有程災所產人賠係推用有,部爭德福寬是缺?更建解已患續,經辦均川溝使適序有程災所產人賠額、道當公全抗有造河地『』變營為,水陸宜流合府河水地資程現工水有財及家品為誘建之以謀死之無非用,地排淹子治川,,變」地用府職越區災人成不是一工8時行後成收施,M分於平市可覆川政計河,計市都或」區水否25後襲排保害用民訂探達等民估福居河用常地内方水水計工、如地更或」地於?過域害民濟和民訂探達等民估福居河用常地内方水水計工、如地更或」地於?過域害民濟水上工8時行後成收施,所於計1。道當公全抗有造河地『』變營為,水陸宜流合府河水地資程現工水有財及家院為誘進之以謀案之。需非用,地排淹子治川,,變」地用府職越區災人成家品為誘致建之以謀案之。需非用,地排淹子治川,,變」地用府職越區災人成家上工8時行後成收施,所以於於平市可覆川政計河,計市都或」區水否25條襲,與於計劃。道當公全抗有造河地『』變營為,水陸宜流合府河水地資程現工水有財及家際為該對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6)

	意見綜理表(續36)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鳥段 40、45、136 松松 45、137 43、45、138 地段號地 1773-2 1773-2 第 27 138 第 27 138 第 27 138 第 27 138 第 27 138 第 27 138 第 27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同左。	有關本所轄內鳥松鄉大腳腿段與長 庚段仍有部分土地,夾雜於都市計畫 範圍內,目前應先辦理補辦編定或轉 請權責單位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 予以納入等有關事宜。		依變更案第三-2 案專案小组 沙步建議意見 辦理。	小組意			
117	詹尤姆 大 授 402、403 及 555 地號 等 3 筆 土 地	同左。	請將 403 地號整合為住宅區,402、 555 地號合併為8米計畫道路用地。		未理係「鳳定由檢討主動。情外流分, 是由一節之子 一個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小組意。			
118	仁武鄉公所 和平巷一帶	同左。	有關改善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及和平 巷一帶等交通問題提報變更都市計 畫乙案,惠請 釣府納入通盤檢討研 議。		依變異案第五 案專議 意 理 。	内容第			
119	簡菁燕 仁武鄉八德 南路		仁武鄉八德南路於仁雄路至澄觀路之間,汽車行駛只有一線道,每逢上下班車潮湧現,建議可否不要建那麼寬的人行道,因大部分的人行道都已被商家停放攤位或是貨物,應多建一線道,以紓解車潮,及保障學生行駛騎腳踏車之路權。		未理1. 2. 2. 4-15M)有,關於置等都。 4-15M)有數帶開,家放物屬實納,一4南劃帶開,家放物屬賣, 4-15M)有,關,於置等都。 4-15M)有,關,於置等都。	照小見。			
120	高雄縣議員 吳文耀服務 處		建請縣政府建設處都市科能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現行計畫內容示意圖內劃紅色的部份,變更為景(四),以利地方門面發展,提昇出入口土地之經濟價值,促進地方繁榮。		陳八特、計案計論學區音組檢不已清音細檢不見清音細檢不動。	照 身 銀 元 見 。			
121	林河俊	同左。	請 貴縣政府放寬設立銀行基本條件,在澄清湖特定區內放寬住二、為 一、住四皆可設立金融機構,因為銀行 一、住四皆可設立金融機構,因為 銀行(華銀)已向上級申請在仁武鄉 設立偏遠地區分行,因二個多月來 過二個大學 一、因之 一、因為設立銀行可 是相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詳使區要變容表土用管點更明。		照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7)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委会議
122	林島水、644-1 解鄉 644-1 644-2 號土 544-3 544-3 544-3	建議該使用分區或 用地可兼供車輛出 入使用。	本人、林明政與林明君(兄弟關係) 擁有之澄清湖特定區山水段 644-1、644-2、644-3 地號, 貴府都市計畫將該地旁之道,路 所有一人, 所不可 所, 以致上述土地之 , , , , , , , , , , , , , , , , , , ,	詳 變第 案 入	依第專初意。變十案步見更八小建辦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鳥所鳥庚41、、號土松 松段、、137、138 45、137、138 45、138地筆	同左。	141 地號係為「澄清湖特定區」中之農業區,餘7筆土地均界於本計畫區與鳳山市都市計畫之交界,惟該7 筆土地尚無表明土地之使用分區,涉及都市計畫書圖不符。		依第專初意。 變三案步見 更2小建辦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24	蔡高武段 651 信雄鄉 651 663、665 、670 第地 年 4 第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同左。	位於高雄縣仁武鄉後港段 651、663 、665、666、669、670、672 等地 號土地,目前為已徵收開闢完成之 道路,已通行多年,為其目前之使 用分區依舊為農業區,懇請釣府將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使用情 況。		依第案組議理更十案步見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125	都住4道	區内 4 公尺巷道, 尚未開設者,以符民 修改廢除,以符民 望。	建鄉代定或工道禍權上對前地部交 建鄉在 其		依第案組議理更十案步見案五小建辦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股公供運高有高區 縣限屏營 鳥	,面臨高雄縣 鳥松 鄉松藝路旁之用地 為合適地點 ,爰提 供作為規劃預留之	本公司為供應高雄縣鳳山市、鳥松鄉及高雄市三民區等地區用電,需 興建澄清變電所,敬請 貴府協助	詳案二案	案專案小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8)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127	高建築商縣開業	修更特畫法空容訂澄定案定間積「清區」停計之	設停車空間以降低都市停車空間不足之窘境。諸如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暨建築技術規則訂定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鼓勵要點及相關容積獎勵規定等,對於停 車場設置均訂有相關容積勵及免計容積之		依第專初意。 變二案步見 東2小建辦	小組意 見通過
128	何智尚	建多地境。	現政府打算以十年一千多億來讓農村住宅更新,本人認為不妥,也缺乏公理、民土人工。 在農地開放建農舍後,許多農民圍起, 是大人的豪宅,裏面有藍球場、民圍園。 是大人的豪宅,裏面有藍球場、內別園。 是大人,設備如同皇室、貴族一般因別別別。 是大人,一人,一人,一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人, 是一大, 是一大,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綠已次討地納通者	小組意
	顏鳥育10地地網鄉段	建道 1048 遇過 1048 過鄉 大本	本人於鳥松鄉育英段 1047 號土地,因都市計畫規劃為建地與 1048 土地相鄰曹公圳(河道用地)面積 0.066278 公頃,經建築師規劃依建築法規規定本人 1047 號土地如需建造鋼筋混築土房子須依道路及國有財產局土地向內退縮 2 米方可建造房子。其結果本人內縮土地只賴 5 米地無法建造房子影響本人財產及居住權益至深,祈請有關單位查察百姓民貿,做通盤於於2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依第案組議理更十案步見案七小建辦	小組意 見通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9)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 步建議		市都委會 決議
	鳥黃澄「及地松景清公其地長 定用(帶	為成機消湖區「」及側帶變好請主關澄特 公用其綠)更字責管取清定原15地北(地為原	不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併意公見期	徽間案組	照组專意
191	高政鳥 514、523 國馬 514、523 國 514、513 國 513 鄰山 512 513 鄰山 516 516-4 表 516-4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同左。	 本案位於鳥松鄉山水段 514、523 地號國有地、512、513 地號縣有 地及鄰邊 6 筆私有地。其使用分 區為旅館變更使用分區為公園 畫科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為公園用 也水段 918、919-1、516-3、516-4 地號區園用地支票有土地使用 區為公園用地支票 劃開闢為公園之可行性。 			案專初步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0)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會 決議
132	高政政澄19元 雄府處清-1土 縣地 段地地	因區都果,門不套所計應拆物維,貴計果作研避生民本内市不為連足座致畫考除為民本處畫及業議免爭怨案地計符原繫產標另成量合原眾案就樁其再妥入議。重籍畫情公作生系都果以法則權惠都位相予,後而劃與成形部業二統市亦不建以益請市成關以以發有	1. 本氣條 13 中辦級之第 2 期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單位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33	臺建公雄事資氣會縣處	建速澄區地要討法間規土制業。請修清計使點案定計定地以發釣「湖畫用通」停入及使因展府變特案管盤中車容調用應需儘更定土制檢之空積整管產要	1. 95. 2 定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加少廷战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1)

	思凡标理衣(領41) 伯····································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	委議
134	武自重劃理 鄉辦劃會事 大市區 長	會建議大智路與仁 雄路西南側路口,依 現況將部分住宅區 變更為道路用地,以	本重劃區內大智路與仁雄路西南側 路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未理路,宅開路行難候由已且區關型上。納該開鄰均調有之。	照案組見專小意通
	張訓庭 爲雄縣育 終 524 526 地號	同左。	未徵收之土地,請變更分區使用。		依變更案	照案組見過
136	線仁武島 松鄉 八	變「鳥稻日」與更書 183 銀行 183 銀行 183 銀行 (仁鄉 183 年 183 年 183 年 183 年 184 年 185 年 1			未理劃明地徵納規說土成。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37	台基聖鳥華耶後鄉鄉	上 上	愛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第案組議理變四專初意。東十案步見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2)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138	黃高松縣	請計全護有,,排於法以地權抗新工工,以此權抗新政務,以用之免公財政人避曹人政曹人政曹人政曹人政,以此權抗新工	先母 1095 號特 地 58年 1095 號 4 58年 58年 58年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依變更案第二十七案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辦理。	
	錢員 鳳澄 翠路 四路 四	同左。	如有第19-1 19-1 地號前 19-1 地號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由:依規劃單位説明,陳情土地已完成 徵收程序。	見通過。
140	林賢藏 鳥松鄉林 内段 291 地號	請辦理道路用 地之徵收。	本土地為現有巷道,目前尚 未徵收。		依變更案第三十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照 身 組 通 過 。
	蘇	或移至現行道 路銜接,將3.3 米之住宅畸零	本土地位於高雄縣 鳥松鄉 華段 625 號等,其南側 10 米都 計畫道路,其 現行道路(既成路) 東有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未理1. 2. () () () () () () () () () (照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3)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42	謝再清 「停 15 「停車場 用地	敬成機速開或為區附件維威人益方榮德祺權關徵關修住(帶)政信民及之實便責責儘收,改宅免條以府,權地繁感。	徐姓官貞至現場踏勘,該官貞 一該官員至現場踏勘,該官貞 一談應予辦理徵收開闢,但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未公開管責計責用關或開便共闢機,畫。地納編闢討設事關屬計停主入列。。施涉之都論車管參預之主權市權場機採算	照 專 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3	林高大圳 284 1284 1284	陳貴案本得法為目業(用,完法登手局處件以變特的用寺地以成寺記續情專理,合更種事地廟)利合廟之。	 因有德理聖堂所有之土地一筆,土地座落大社鄉圳觀段地號 1284,面積:669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697分之1660。 本堂之土地,分區屬澄清湖風景特定區,無法變更為寺廟用地,故無法取得正式之寺廟登記證。 	詳變更案第十	案小組初步	小組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4)

	息允标理衣(領44)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委会議		
144	交高路局高仁善53號通速工 雄武德 1部鐵程 縣鄉段、地	同左。	1. 查高雄縣仁武鄉善德段 53、53-1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0.000098 及 0.000757 公頃,前經本局一條徵收方式取得,茲因該用地非屬高鐵建設計畫使用範圍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開壓產,以下不動產變更為非公開運產。 一條一次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未理雖路惟零m高徵地市整量更便由非權因狹)鐵收,計體故。採:屬範面小且局取基畫規不納本高圍積約已一得於土劃宜。案鐵,畸8由併土都地考變。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45	企份公陳) 霞1139 1139 1140	-10M 道路	本公司所有座落仁武鄉霞海段 1138、1139、1140、1162、1163 等土地因仁武霞海自辦重劃區之開闢有阻塞進出之通道,無法通行。	案第	录小组初步建議意見辨	案小組意		
	高建築商市開對	建重司慎湖地管盤並追請視建評特使制檢責蹤實員,澄區分點案本理實員,澄區分點案本理府公審清土區通,會。	/容積率分別為 30%/180%、40%/190%,其影響情形說明如下: (1)如依法興建四層以下連棟住宅,則第一、第二種住宅區地主勢必損失容積,減損容積約 1/3 或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變更內容明細去	依二十議。	案小組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5)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47	李鳥崎段 美松子 1322-3 號	所割鳥腳號地,前號地面有為松段、號回之為及積土高鄉1322土分2筆來地地雄崎2 22十分2筆來地分縣子地之地	1322-3 地是 1322-3 地地府 970268587 進子 1322-3 地地府 970268587 進子 970268587 建 受 , 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詳變更案	依第案組議理變二專初意。東十案步見	照身組通寒意過
148	觀 音 堂 (鄭 佐 武)	同左。	1.本学等 96年7月2日的 有名的 有名的 有名的 有名的 有名的 有名的 有名的 有名的 有名的 有名		依第案組議理更四案步見	照 專 組 通 過
	不付票 作武 (4) (5) (7) (7) (7) (7)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多年來相關 政 庭 單 位 未	仁武鄉豐禾段 672 地號土地遭規劃 為公園用地 40 餘年,盼能儘速辦理 徵收或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以維 地主權益。		未。理經公確之 俄 上 計線維要 納 後地持	照專組足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6)

編號	陳人陳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50	蕭月大鄉埕287 289 292 295 號 5 社鹽段、、、、、、等	历,宫建,圍他 為前光於2 時, 大於2 時, 大於2 時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土地標示地區均為私有地,於 民國 60 年興建朝宸宮迄今約 30 餘年,係合法寺廟登記。 政府德政,正辦理變更澄清湖 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申請人 	詳變更案 十四-7案 。	原惟未案大提更陳採更-7計則若於提會出文情納案案書同陳本市審同件案,第維。意情通都議意,未則十持。人檢委前變本便變四原	照小見通過。 案意。
151	产計土 型畫地	1. 有東住邊維觀高以至積提為地邊超計雄計議其特、,住關邊宅公護需度下於部高45年公高時縣委。餘定種關定澄第區園都要為或損分建%權園規應都員 澄區住低使清一及基市限四4M失則蔽維,如劃提市會 清第宅密用湖種南於景制層,容以率護南有設高設審 湖一區度性	1. 95 年 7 月 5 日公告實施之「變 一月 5 日公告實施之」 一旦 一月 5 日公告實施之」 一旦 一月 5 日公告實施之」 一月 5 日公告實施之」 一月 6 日本 一月 6 日本 一月 6 日本 一月 6 日本 一月 7 日本 一月 1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詳用制變明土分要更細地區點內表使管之容。	依二小議。變之一組意東案專步辦第案專步辦	小 细 音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7)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52	會變湖計書之 登定說土	再否長行人得入規府請予公用道 了專核實行兼通定的案,「4道車用時,」與其一人,	經定有分類。 經定有分類。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詳案十。	依四案建理 要五組意 電子小議。 電子 発達。	照 專 案 加 組 意
	陳斯華 (龍 大 音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大 350 + 350 + 350 2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2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50 + 3 2 3 2 3 2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地宗已用地寺直保存廟之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廟用地,供寺廟使用。宗 犯,供寺廟使用。宗 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开案第一8。 四一8。	依一餐里 要一8 要四小 。 。 。 。 。 。 。 。 。 。 。 。 。 。 。 。 。 。 。	照 身 銀 意。
154	大社鄉鹽 埕段 84	教保存區。	。 因登記為寺廟所有之土地已 直接供寺廟使用,應將編為宗 教保存區,便使原已登記之寺 廟能合法,並配合財團法人登 記。	0	依變更累第 東案第四-9 組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照 專 案意。
155	1014-1 \ 1006 \ 1004 \	地號 2. 土地標示:大 社段 1006 地	請准予都市計畫變更上述土 地名 完		併 公 開 微 親 親 義 第 85 案	小 組 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8)

		· 生 衣 (唄 40 <i>)</i>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56	鳥松鄉 埔段 1202 地	為我們爭取,能 將寺廟之土地 直接列入為宗	本於土的贈法所地政地為與大學與大學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詳變更案第 十四-10 案 。	依十至 變更 是 之 是 之 一 1 組 意 理 。 是 理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157	台建公雄事澄特等案計土用管點灣築會縣處清定 都畫地分制專省師高辨 湖區11市區使區要案	市之及畫土制納盤書時地內特之管免逕定變本計個各之地規入檢中詳使容定土制造合區更縣畫案細內使則本討呈述用以區地執成。之數最歷變部容用一次説現其管利計使行適本個量多年更計含管併通明同土制本畫用避用特案為之	1. 2. 3. 2. 3. 4. 4. 4. 4. 4. 4. 4. 4	詳分點容出過之明地管變細使制更表明要內。	依二小議	照組過寒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49)

使用管制修介。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土地開發建築使用。			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0)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158	力股份	, 需內計劃四用範都並變恐地圍市未電	1.本區屬高度之住商混合區,目前用電量 約為72仟仟伏安,預估終期負載為131 仟仟伏安,因區內未設置變電所配 電份,因區內未設置變一次配 電份。 2.經濟計學。 2.經濟計學。 2.經濟計學。 2.經濟計學。 3.39及92.40仟仟伏安,96年處 3.39及92.40仟仟伏安,96月 4至101年該 4至101年該 4至101年該 4至101年該 5%年成 5%年成 5%年 61.16%及77.00%,依5%年成 5%年 61.16%及77.00%,依 5%年 61.16%及77.00%, 61.16%及77.00%, 61.16%及77.00%, 61.16%及77.00% 61.16%及77.00% 61.16%及77.00% 61.16%及77.00% 61.16%及77.00% 61.16%及77.00%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1.16% 6		依十案建理後二小議。案案初見	照小見。案意過
159	高政交維府處縣觀		1.建議告诉人。 (2) (3) 大學 (4) 医对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詳更第四變案冊。	依三案建理變十小議。案案初見	照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1)

	意見綜理表(續51)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會議			
160	高雄縣政府 水利工程科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7年12月18日經水河字第09716008431號函辦理。 該署表示本工程整體規劃報告已定案,防洪能力已達該計畫區保護標準,故本案仍將依原規劃設計斷面(29.5 公尺)執行,本處不辦理後續徵收河道用地緣立重,惠請將未徵收河道用地納入通盤檢,研議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詳更第七。	依第案組議理要十案步見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61	陳達與企業 (股)公司 仁武鄉霞海 投 1138、	10M 綠地與	劃區之開闢有阻塞進出之通道,無法通行		依第案組議理更十案步見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62	1197-3	將路口北移 與高雄市	高雄縣 15M(5-15)道路與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七小段道路(10M)路口無法銜接。		未。理劃明口暢理業便 由單該尚且重中採 依位處為已劃。納 規說路順辦作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63	高雄縣政府 教育處	同左。	案查「澄清湖特定區-文小三」學校用地申請徵收座落仁武鄉八卦寮段 189 地號等土地,經奉台灣省政府 77年7月 21日 77府地四字第 153903 號函,准予照案徵收有案,惟台灣省政府於同年7月 30 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另作其他使用,請貴處將該文中八用地納入通盤檢討,回復為原核准之文小三用地,以符合原徵收目的。	詳更第四。	依第案組議理更十案步見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64	重劃會(理 事長) (理進 上武鄉金鼎 (日 172-20	建劃小變所路, 請區六更產截以 本原綠道之廢損 全東張	1. 本重劃區於 83 年間完成工程書圖設計並辦理工程施工作業,於 84 年間完成工程書圖設計地分配成果公告,重劃後土地陸文學配成果公告,重劃後土地陸文學,係於 91 年才發展,係於 91 年,原本,係於 91 年,於 91 至 2. 原本,於 86 至 88 年間完成重劃後 2. 原本,於 86 至 88 年間完成 83 至 86 至 86 年間完成 83 至 86 至 88 年間完成 83 至 86 至 88 年間完成 83 至 86 年 88 年間完成 91 至 4 年發 1 至 4 年 1 至 1 至 1 至 1 至 1 至 1 至 1 至 1 至 1 至 1	詳更之地用區制點變後土使分管要。	依第專初意變二案步見東2小建辦	然案組目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2)

		· 心际生化(项	<u>,</u>			
號	陳人陳位情及情置	建镁电石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委會 決議
			3. 綜上所述,如依 91 年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辦理道路截角分割登記,將使人民合法建築之房屋位於道路用地上,且原屬住宅區之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嚴重損及人民權益及財產,且重劃完成在前都市計畫變更在後,特建請 貴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道路截角廢除(如附圖),恢復為住宅區以維人民權益。			
165	7顏輝繼人鳥鄉英10、明之承)松育段7	在盤考防放用建工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申請人所有(公同共有)育英段 1047 地號,係第二種住宅區,地形狹長,臨面寬窄小,因限於澄清湖特定區建蔽率等建築法規規定,致欲興建房屋無法有效規劃利用。		依第案組議理要十案步見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166	黄源11高縣武鳳路側中路南中橋北仁都計以清等人雄仁鄉仁東、華以、欄以、武市畫西	敬將變,劃仁計。 請上為以方武畫 遊住市式鄉區 骨地區重合市發	D. 行武卿及同雄中、周山中贺贺依版地,行武父 公公、公公、安传以后之公公人去地。	· · · · · · · · · · · · · · · · · · ·	依第案步見變六小建辦更案組議理案專初意。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3)

編號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步	案小 建議	組初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67	高鳥公鳥青498號	同左。	經查旨揭二筆土地係屬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使用分區編定為住宅區,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辦理撥用,有關現況已供作巷道使用乙節,請 釣府轉請本案都市計畫主辦單位(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錄案檢討變更。		案,	小組 義意	案案初見	組 意
168	蔡6烏林137、地6地成人松内、165、165、165、165年等 鄉段4、9	同左。	建請賜准將鳥松鄉林內段 171、176-1、168、137 等地號之四米計畫道路廢止,因周邊街道巷弄林立、交通十分便利,實無需再編列本段道路,造成地主之損失。	案第四	四-案,	卜五 組義	案案初見辦	案 小組 意
	高政仁、之新溉 雄府武松曹圳水 鄉鄉公灌	同左。	1. 有關貴會第16 屆第7次定期大會縣政總 質詢吳議員文耀質詢仁武鄉鳥松鄉曹公 新圳權溉水左邊未施作防汛道,剩餘土 地請逐年辦理徵收並儘速處理乙 老案經查曹公新圳已於一側施作水防道 路作為搶修之用,剩餘土地因未 有計畫使用,故無徵於時,變更為商 份區。	詳變更 案第廿	二-案,	十小丸	初步	案 小組 意
	南紫鳥山6775號地天雲松水。部6之台,鄉段及分地土	府理清區為場鄉協位湖原人之山助屬特編行鳥水	澄宗和修經成		期月	公間案開人。	展陳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4)

	思元标注入(領14)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171	仁公高街楠計路以至重武所楠及八畫延街霞劃鄉 三高街道伸接海區	路宽尺 辨 建	為解決本鄉高楠村水及交通問題,惠請 鈞府辦理高楠村水及交高遠 問題楠梓交流道(仁武部份) 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將 為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部採採單置文道重)路未情,沉納 所納納前記。 所為,則配路 所為,則配路 所,則配路 所,則配路 所,則配路 所,則配路 所,則配路 所,則 所,則 所,則 所,則 所, 所, 所, 所, 所,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照小見。		
172	高政育地區離 解 市劃隔	同左。	1. 有有 15 公路 R NO. 19 道帶		未經日通由內路1. 24 人名 24 人名 24 人名 24 人名 24 人名 26 人名 24 人名 26	照 專 雞 通 。		
173	高大公仁前段地雄社所武埔 379	澄特都畫權鈞符部土用清定市編責府財國地合湖區計定為為政有管一	是 第79 用 第79 用		未便採納。 理由東北側之子 電區東北側之子 電腦之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5)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油镁
174	高府灣市區	同左。		第九案	依變更案第二十 九案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辦理	照 小見。
175	高府新處三力巷街12路雄工建 民路與45月 區 58月間 成局程 鼎11強巷道	同左。	1. 461 在 461	詳更第六。	依,理布「定未區與合畫建次案規本個實變區設(道街道議通。對案案施更計定)路接路免盤單已變在潛畫區、用高)再檢位另更在清(為農地雄」列討說案並案湖部住業)(市,入變明辨發 特分宅區配計故本更明辨發	照小見。 案意過
176	陳裕彩	同左。	高雄市縣交界地未能完整都市計 畫顧都市計畫道路未能銜接。		依,理布「定未區與合畫建次案期条案施實變區設門道街道議通。單已變在潛畫區、用高)再檢單已變在潛畫區、用高案再檢閱案並案湖部住業()市,入變明辦發一特分宅區配計故本更明辦發一特分宅區配計故本更	照小見。 案意過
177	鄭志宏	請特檢計用要遊心,畫施關土區相於定討畫分點樂部回法行商地管關澄區時土區中商分都臺細業使制規清通將地管有業廢市灣則區用辦。湖盤該使制關中除計省有之分法	一濟、大遊開濟次制細一濟 大遊異光地方請之施門之及區為世界 人妻型開目影發通,則是實際之為甚稅,,,與對別經該中比政討響此所、響於是人妻與關門,,,與對於於一次與對於於一次,與對於於一次,與對於於一次,與對於於一次,與對於於一次,與對於於一次,與對於於一次,與對於於一次,於一次,於一次,於一次,於一次,於一次,於一次,於一次,於一次,於一次	區制點變内明管要之更容細	依變更案第二-2 案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辦理。	照小見。案意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6)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78	仔澄48-1 48-2 48-2 號	大爾亞物之稅及面稅 足部分由後段兩地稅 填補,不影響兩地號 之總整前原澄清 2.調整前原澄看 48-1 地號面積	1. 因原澄清段 48-1(公(公(公)) 48-2(公) 48-2(C)	詳更第五 案	依變大量之子。	小組意
179	高政利鳥 12地月土雄府處松埔75號 地野23等筆	同左。	為是 96 年度 96 年度 96 年度 96 年度 96 年度 12 高 2		依變更案第二 案 等 業 業 選 議 題 親 理 見 辨 理 。	小組意
180	大華段	建議前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 用地部分恢復為住宅 區。	然 「 「 「 「 「 「 「 「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詳更第二 一 業 業 十 。	依變更案第 案 案 等 業 選 親 理 見 辨理。	小組意
181	景實限仁竹380 超業公武園80號 138號	同左。	景旭發實業有限公司建議 本鄉竹圍段 1380 地號土地 由農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 區。	更第九	依變更案第九 案專議意 步建議 理。	小組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7)

			、 減り ()			
編號		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182	高府仁惠地及北地雄地武自重仁自重縣政鄉辦劃武辦劃武辦劃武辦國	同之	仁武鄉慈惠自辦市地重劃區及仁 武灣北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 與都市計畫使用規定事宜,請將使 用分區線按地籍線調整,列入計畫 通盤檢討。	詳變更案第十 案。	依變更案第 大 全 之 之 之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 是 之 。 是 之 。 是 。 是	照 專 案意見通。
183	高宫昌雄龍理	万園地得供教築用	查付鄉公捐主建近土定登目猛活公之定實里請共風所體產保,廟民心精恤鼎為8-6379 土印處公導濟且心施且園為徒長及益請之公,前續、促力全無於地面龍義民大心計無惶各聚,休之符記休宮等人的過失。 為一個人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依十專步辦變四案建理更一小議。	照專案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8)

編號	陳人陳情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84	位	高縣武高村海重區建縣府調高村楠、、街路接劃道。 雄仁鄉楠霞段劃,請政協將楠高三五八道連重區路	在大学的现象是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依意見期間	照專案小組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9)

	思允际注衣(領D9)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185	片高大鹽 雄社埕 903 號鄉段地	酸四母蚕	本案緊鄰大社鄉慈恩堂納骨塔 及大社殯葬管理所旁,且周圍臨 地皆已為墓地使用中。		未理經查内公未1,,處用夠為,不便由與詢之立禁座計另預,,推並予採:高,殯公葬已有有計故且動不採納 雄前葬 5公9位立98 設政化土原社施,納年2650億底已政塔,政鄉計均骨啓0館底已政塔,政鄉計均骨幣間1啓足策」故處境有尚塔用個1啓足策」故	照小見。	
186	鄭高鳥青364 電縣鄉段地 364		本人所有土地(青雲段 364 地號) 申請建照,該地所鄰球場路間有 一畸零地,建請縣府將球場路於 都市通盤檢討時規劃為計畫道 路,並拓寬至與青雲段交界處。	詳變更案第册		照小見。	
187	高政防浴縣消	同左。	有關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機關用地編號「機 10」,原供本局鳥松消防分隊使用部分已無局則之需,敬請併入第三次通盤檢討,變為其他適當用地。	詳變更	依變更案第十九案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辦理。	照小見。	
188	高鳥公計内設地之事管意用求雄松所畫公施部目業單見地縣鄉 區共用分的主位及需	同左。	1.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依變更案第十九案專之之之。	照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0)

	意見綜理表(續60)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3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89	高雄縣縣級	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資卓 足各牙尼丘建制立各二反可見鄉場米為,機成未請及賜段暫供「劃山處巷12建關。拓政相准旁舖攤政、莊由道米請早 宽府關在水蓋販府協停原拓道政日 前機單該溝木營有會	觀景管人地無糧11有忍此劃音佛貴立以諾望「步「觀景管人地無糧11有忍此劃音佛貴立以諾望「步」朝人於一個,教色商本巷員起盼這上,、造本暨協雄區腳時劃本暨,繁養成得起儘古座微」。續時為觀觀的及縣匯可榮翠成得起儘古座微」。續時為觀觀的及縣匯可榮翠成得起儘古座微」。續時為觀觀的及縣匯可榮翠成得起儘古座微」。續時為觀觀的及縣匯可榮翠成得起儘古座微」。續時為觀觀光業展各就資路所、除規觀音迎樹 承希處徒山		未理道山客,,位部,12、使使由路遊步流所觀計畫米足,採:多憩行量在音畫寬及敷。前以之為極位湖區度8目。該登遊主少置細中為米前	照組過寒見。	
	高府「特畫内區雄地澄定 」各縣政清區範重	同左	<u>:</u> •	檢送「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 圍內各重劃區內屬重劃增設道 路位置示意圖供參。	詳案九廿案 變第一九。	依二二專步辦 變十九小 東九十十 案建理 第~案初見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191	林高仁豊 416 416 416	與整新建土利或八片檢議地土計儘重地規建重地持盡重地計計數學,用府路期難,用府	該陳 414、418 414、418 414、418 414、418 414、418 414、418 415 416 416 416 416 416 416 416 416		未理年之特文變細討討機:月5一定小更部辦納納有定計東住畫,內日澄畫與定案故明之實清(養區」不過計理。	小組意
192	高仁豐縣鄉段	八德一旁 甚多 一旁 一	該土地依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為 第三種住宅區,面臨八德一路 ,但因其為三角型,故多處深 度不足,屬畸零地。		未理年之特文變細討討機出5「定小更部辦納納5定計東住畫,內日澄畫(數)之業故,內日澄畫(數)之業故,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照小見 栗組通 悪意過
102	仁 武 郷 豊 禾 段 414、418	此初 <u></u>	該三筆土地雖然面臨八德一路 ,但目前八德一路在都市計畫 分區,似未規劃為道路而有廢 止跡象,將面臨無可通行之困 擾。		未理年之特文變細討討便由5「定小更部辦論終:月擬區二為計理。內日澄畫側宅案故為日澄書與完業故為,不可以與別之。	照小見 栗組通 震 電 電 過
194	高仁豐縣鄉 188、273 地號	因已,路屬故止以儘市八有而為既不,利速計一處八道道不議行劃規書一處八道道不議行劃道路建德,路宜拓。為路	該土地面臨八德一路,最近聽 聞:該八德一路有廢止之議。		未理年之特文變細討討使由5「定小更部辦論終:月擬區二為計理。內日澄畫與定畫,內日澄畫與完畫的理。	小組意 見通過
195	林高仁八北北 中雄武卦屋 1442 1442 號	同左。	本人所有仁武鄉八卦村北屋段 1441、1442 地號,被劃入屋 清湖特定區」範圍內之份園 定地,如今已超過15年尚 震收,經鄉公所詢問,經答被 縣尚無經費徵收,本是 號徵收,或解除計畫還地於民。		依變更案第五案專案小組初步建	依內五理 學第辨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2)

hà		<u> 埋衣(領04)</u> 			南安小仙和 华	主如禾 众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中都安曾 決議
196	林黃柳絲 高雄縣 武鄉 慈 投 15 地號	請求變更為建築用地,以補償損失。	辦理徵收,造成陳情人損失慘重、受害無窮。		依變更案第二 十七初步建議 組納理。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197	山山亦为	2. 从 1. 以 应 位 加	他,然依代十八日 個石水 計畫徵收後,除已徵收為 河川使用部分外,所餘土 地已非供河川使用之河		依變更案第二 全 全 業 等 之 会 等 之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198	黃柏嘉 高松鄉 鳳 松 1026 號		徵收土地剩餘河川用地 變更為住宅用地。		依變更案第二 十七初步建議 見辦理。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199	恆) 雄解育 1101 1097 地號	, 收擴段內開目地與 再事大自。放成。縣 次宜併辦 或有 政 報。入重 變用 府 要用 戶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此後已地地,地及要待的衛子川帶府設門的造有門門等。 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依變案案等案等之。	照專案小 雞 題。
200	劉高松段26 整縣育地	地之浪費,敬	1. 貴府「府水工字第 0960205250號」覆函敬 悉。 2. 函知 貴府目前正在 辦理澄清湖特定區第 三次通盤檢討中。		依十組別辦理。	照專意見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3)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01	劉蘇惠美		上列土地民國 58 年頒訂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時,超過十九十五十十五十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依 變 東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表 录 表 录 录 录 录 更 是 租 意 見 理 。	照小見。
202	林澄 小清 姐湖	巨左。	本情站建否政?打光管葬實的網的光闊〔請縣重一仁米仁路區動端實湖政()雄沒的議限於在縣)人別內言推府該造區地區在顏一一區才大鄉政新條武以武網該鳥地高成策加市有話該期高很市人別內言推府該造區地區在顏一一區才大鄉政新條武以武網該鳥地高成策加市有話該期高很市在到詳影否案清構註澄及,1二該。村及函劃由大道八開不鄉繁縣國謝議民遷可葬移縣及員武鄉鳥如響有實湖想:清高從3楚涵 民各文出高灣路德闢管及榮市際謝:區移否區,市高們民松鄉,大採響成!市山市交速謂範 〕代相大三仁最),高之鄉機推光 請湖,公禁葬門市不民松鄉,大採響成!市山市交速謂範 〕代相大三仁最),高之鄉機推光 請湖,公禁葬門市不民於鄉,大採響成!市山市交速謂範 〕代相大三仁最),高之鄉機推光 請湖,公禁葬門市不偶所錯言問動否際三區存對系上性當 建單開通段銜此三並湖正澄」 下區沒上葬存,象嗎然網的是縣呢可觀不土在外統看觀廣 議位關往12接道民帶西落清之 高有有建並在實,?		未理1.	照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4)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會決議
203	楊高仁豐687	同左。	本人座落於高雄縣仁武鄉豐禾段 號:0687-0000,土地面積 3,495.33 平方公尺。於民國 58 年編徵為公園 平方公尺。於民國 58 年編徵設內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未理討地之維開稅。檢用經國保,公問	照案組見
204	郭高仁赤		先經過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鑑 界無誤。依據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 , 釣府應保護人民對於行政行為正 當合理之信賴, 洵無理由將位於地 籍重疊處之本人部分土地及合法 建物逕行地籍分割, 且再度納入北	詳案一變第案更十。	依十小議。變一組意棄妻少辦業事步辦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5)

	陳情人及陳情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委会議
205	高政政高澄(地區清夢) 雄府處雄清)重(段清縣地 縣湖市劃澄與段	同左。	檢送「高灣大人」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依規案所現 題 題 一 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206	高雄縣 仁武合 澄合段	為本特內道囊道用區陳縣定6-45-42路分為[營清計-12]與道住更湖畫0M期車路宅	1. 本路鄉居一個 本路鄉居一個 本路鄉居一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變更案第廿九	理由:該囊底路已經市地重畫劃開	組意
007	高政政高仁後辦重雄府處雄武港市劃縣地 縣鄉自地區	武辦區道乙以鄉市內會份辦後地增議,理後地增議,理	查仁式鄉海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依規劃使用 位管制 出世 位管制 电使 一个	案組見過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6)

	意見綜理表(領bb)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初步	小組 建議 見	市都委 會決議
208	鄭順股負王李高武段地地榮興)責金榮雄鄉 號昌窯公人釵芳縣後27等、業司:) 仁港-1土	同左。	緣陳情人等所有土地座落於高雄縣仁武鄉 後港段 278-1 地號等,係屬澄清湖定區之 業區,係屬澄清湖定區劃 業區東側為後港段重劃區、 地側為廣海重劃區、西側為後港西 電性之開發及該區域之聯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詳變更	依第案步見	組初議意	依內五理
	高雄縣仁 武鄉公所 仁武鄉八 德一路	同左。	1. 復貴所 94. 8. 23 仁鄉建字第 0940180362 號。 2. 該路段經查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 內,並非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用地, 該道路係屬市區道路,請本於權責辦理。 3. 惟本案如經評估可行,應一併調整地區整 體都市規劃內容(如道路系統、住宅街廓 等),請於評估時審慎考量因應。		案專	十案步	照小見。
210	林金春 鳥松 543 章 段 543 、543-1等	檢更住為用討部完道地	依據 87 年發布實施之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十一案內容:為道路之完整變十一條一次 (小)用地及受見用地為 15 米道路用地,嚴重影響住宅公兒用地為 15 米道路用地住宅區均營已合法與地主權益。考量目前鄰更定區均優先使建築使用,道路用地,建議原住宅區部分恢復原用公共設施用地,建議原住宅區部分恢復原		案專	十案步	照小見。
211	林水河 仁武鄉 慈 忠段 15 地 號	同左。	陳情徵收本鄉慈惠段 15 地號土地,因陳情 地點屬河道用地並由 鈞府列入澄清沽特 定區通盤檢討,請 鈞府在通盤檢討實施時 ,參考道路用地之檢討規定,進行道系統之 規劃並對於既成道路應評估其存廢後,適當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案專	十案步	照身組通
212	正	同左。	681-1 地號原為停車場用地,705-1 地號土 地原為住宅區,本校於 97 年申請個案變更 時,由於作業疏漏,未將此 2 筆土地一併列 入。	詳纂 等第十-1 。	案專	七案步	小組意 見通過
	財團法人爾語		澄清湖特定區IV-4 號道路原訂路線將貫穿本俱樂部所屬為 本俱樂部所屬為 本俱樂部所是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詳 變 第 第 案	案專	十案步	照小見。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7)

دد	陳情人	- 	(特別)	124	毒胺 1 4~ 3 .	市都
編號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委會決議
214	高政政慈辦重雄府處惠市劃	同左。	仁武鄉慈惠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重劃後增設巷道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該區重劃後分配結果業經公告確定在案,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56 條規定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有「市已完結或路,容8併辦關慈地辦竣果新納增第案該理仁惠重理依將增入變二。新。武自劃重重拓之變更十本增武自區辦」劃劃寬道更內九案案區辦」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215	鳥松林 72-1、 75、76	陳建本入辦之湖區次檢依公樁標都畫維救情權情議案現理澄特第通討現告位變市,護濟人益人將納正中清定三盤,有之座更計以並陳之。	縣務 縣務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詳變更案第十二3案。	依十案建 卷十条建	案小 組意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8)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會決議
216	明院(:)大圳1226集生德 理德 社觀8 1229 1265等土道 人陽 鄉段、及地三道	同左。	1. 上列 1228(原三奶壇段 289-1)及 1229(原三奶壇段 289)於 97 年 11 月 13 日重測登記等兩筆土地現況建物使用為明德道院之寺廟所在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縣沙鹿光輝道院。 2. 另上列 1265(原三奶壇段 294 於 97 年 10 月 17 日重測登記)所有權人明德道院。 3. 本案經本道院先後於 94 年 11 月 9日及 96 年 4 月 20 日陳情貴府在案。		依十案建理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 电电子 经 电电子 化 电电子 电电子	照案組專小意
217	高政政高澄一重澄與段雄府處雄清)劃清夢,縣地縣(地(段清	一、避市地雨地使義市下討所野城免計政單界用,計次時列及日畫事位認上否畫通將出路上後科務發定之請科盤本之業級報與所生即疑都於檢案問件	他都而之为,是是是在相公公的,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詳變更 案第四	依說所畫及差後,畫義,內辦規明陳樁地檢不已圖部故容理劃,都、籍測符列重分併第。單本市現之作情入製檢變四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9)

編	陳情人及	(理及(領09)			專案小組初	市都委
號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步建議意見	會決議
218	林光雄等 6 人	N 收此用與規權行 政難域之市,單 域有公管計本位 支有公管計本位	至今, 地主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理澄開湖完三原便由清放濱整五計納考周間園「維。	照小見通 寒意。
219	王仁德267-12 通鄉部267-12 270	同左。	仁武鄉八德段部分 267-12、部分 270 地號變更為道路,並延伸至公 五-一。		未理之現成,號道與五涉地之已-2「一畫通便由變有交而欲路延一及所權有-1 3-道行採:更道通所變用伸,其有益 15 M3可納道應路系陳更地至其他權,「」 」可。路與形統地為並公將土人且Ⅳ及Ⅲ計供。路與形統地為並公將土人且Ⅳ及Ⅲ計供	小 組 意
220	月女堂主 委陳文貴	同左。		變更案 第十四 -11 案	依一專步辦里 一11組意 一十組意 一十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221	王伯 武 察 243-198 地 般 292-1 號	本土重狀能宅人西地價案地測住併使陳側以格地生,臨陳應園宅。			陳公以格屬變不人用宅收市事討論人用完收市事論論	照 專 案 組過。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70)

	思允标理衣(領10 <i>)</i>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 委 会 議	
222	工順次 文小(三)學校 用地	今了地校地,是像員八每,也的於至一公勘再個又太的民少片八查做家本多需?現綠髒文定都的,,維文查,(?),我沒否原(,請與謝),維文盡,(三謝),與文已可持小然懇)謝	嗎線公子 馬 明 明 明 明 明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第案組議理變二專初意。更十案步見案四小建辦	照案組專小意	
	717 地號 (鳥松鄉夢裡	,變更為道路用地或	鳥松鄉等裡路 31 號約有多間透 天住宅中 對外 對外 對外 對 對		未。考道完採由整系性	案組見通	
	顏本河闢水土岸英10號段南16地才號進特道曹工地自段1:19岸、號段:福定用公程,鳥、等地自1:50等區地新後新松101至號鳳人等、計經圳剩圳鄉98夢等松1至47畫開排餘北育、地清;段68育地畫開排餘北育、地清;段6	加土地利用價值 2. 特月 15 11 月 15 日子 月 15 日子 日子 與 是 一种 是 要 是 一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7 年開闢曹公新圳排水工程征收土地的寬度 29.5 公尺小於本收土地的寬度 50~80 公尺,於定區計畫河道 50~80 公尺的寬度,致產生剩餘土地問題,因為剩餘土地已失去河道依變更為共大,陳情依變更或其。 東京計畫程序, 東為其之 東為其 東為其 東為其 東為 東為 東為 東為 東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依第案組議理更十案步見案七小建辦	然案組	

表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71)

_		理表(續/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25	陳吳澄定(預置和文清區)定木賢湖文學地、 特小校位	請學變宅(預更。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未理教四1000加内發國數趨持便由育維000720:近所灣)逐,計納依100.字 近所灣)逐,計納依1小字 十公(鳥生上仍,學年議。高8第開里登松人升維	照 專案 小組 意 見通過。